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<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 2021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